

【附件二】

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2018 中興盃數學競賽

測驗時程表

日期：107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六)

時間	內容
10:00~10:20	報到
10:20~10:30	測驗說明
10:30~12:00	施測

測驗須知

- 一、測驗時，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健保卡、桃樂學生卡)，應考時，請放於桌子右上角，供監試人員核對。
- 二、10:00-10:20 至圖書館簽名報到，10:20 統一由試務人員引導至考場，對號入座。
- 三、測驗正式開始後 15 分鐘起，遲到者不得入場，若強行入場，不予計分。
- 四、測驗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，若強行離場（急病者除外），不服糾正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五、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於其上。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- 六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，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七、故意污損答案卷、損壞試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八、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，且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或試場外。無論使用與否，若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該測驗分數 10 分。
- 九、答案卷之書寫，請自備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、鋼珠筆或中性筆應試，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建議不要使用鉛筆填答。
- 十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一、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結束，監試人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交卷離場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測驗不予計分；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。
- 十二、競賽規則如有更動，將於測驗說明時更正。